

論文

表彰任俠行義與復仇—李逸濤小說中的俠者典型

張永信*

摘要

李逸濤身處清末民初的台灣，和他同時期的革命志士，如譚嗣同、柳亞子、秋瑾等人，不只在詩文中謳歌俠士的氣節行蹟，更以具體的行動參與激烈的革命運動，來展現俠士的尚義輕生與勇於任事的精神。俠士見不義而作，替蒼天行道的面貌，成為不滿現況受到壓迫的志士們所標榜的主臬。對李逸濤這樣重文輕武的知識分子來說，身懷武技且仗義敢死的俠，能夠拯救儒家禮法統治下的社會不公，在社會體制之外發揮振衰起敝的功能，因此一直是李逸濤仰慕的身分。李逸濤的小說善於選擇俠士行義來解決小說衝突，對他們有大量的形象描寫。本文探究李逸濤小說中的俠者典型。

關鍵詞：李逸濤、小說、俠者典型、台灣日日新報

**The Praise of Righteousness and Revenge
—A Type of Chivalrous Man in Li Yi-Tao's novels**

Abstract

Li Yi-Tao was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His contemporary revolutionary figures, such as Tan Si-Tong, Liu Ya-Zi, Qiu Jin, not only praised the heroic deeds of the knights in his poems, but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fierce revolutionary movement. The appearance of a knight who sees injustice and help people has become a standard advertised by people. Li Yi-Tao like them, a knight who possesses martial skills and dared to die can save the social injustice under the rule of Confucian rites and law, and play a function of revitalizing the decline outside the social system. Therefore, Li Yi-Tao's novels are good at choosing chivalrous spirits to resolve the conflicts, and have a lot of image descriptions of them. This

*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文教師。

article explores the typical knights in Li Yitao's novels.

Keywords: Li Yi-Tao, Novel, The Type of knights, Taiwan Ri Ri Xin Bao

俠之名，始於司馬遷《史記·游俠列傳》。在漢代，遊俠與政府對立，其人格特質向為士大夫文人所輕視、否定，司馬遷特別撰寫此傳，既補漢儒識見的不足，且給予俠者極高的評價與極深的同情，認為他們專伸展人間社會之委屈，急於為人而不為己，是社會上不容忽略者¹。「俠」在中國文化史上有「以武犯禁」²的標記，作為挑戰現有秩序的角色，正好成了文人對現有倫理框架不滿時宣洩的出口。知識分子在國勢日益衰落，朝政逐漸敗壞之際，紛而將傳統上位於文化邊陲的俠士，躍升為新的人格典型。

李逸濤筆下小說的俠士書寫，佔作品中很大的比例，總共 57 篇小說中就有 30 篇小說(如附表)出現俠士或俠女的角色，有時是主人公遭遇危難時義俠出手相救，有時是主人公本身就是義俠的身分。57 篇小說中，甚至有 7 篇是直接以「俠」字為題的³，內容不論是俠士復仇雪恨、濟弱扶傾、劫富救貧、報恩謝主、協助斷案，都是李逸濤十分喜愛的創作題材。李逸濤的小說出現諸多的男俠，女俠的個數雖不如男俠，亦不算少數。男俠在小說節中時常擔任救援護衛的及時雨，雖然數量較女俠為勝，卻多充當過場的角色，男俠的形象描寫、個性刻畫、思想感情反不如女俠立體豐富，因此以下將男俠與女俠分列於表 1 與表 2。

〔表 1〕 李逸濤小說中的男俠

小說	男俠角色	身分/職業	小說中的事蹟
兒女英雄	周雲傑	官宦之子	與沈月英有婚約，後救出月英共結連理。
義俠傳	周學古	老道士	山濤遇惡僧奪財害命，為周氏父女所救。

¹ 吳福助著：《史記解題》，臺北市，國家出版社，1995 年 1 月初版，頁 149-151。

² 韓非：《韓非子·五蠹》：「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群俠以私劍養。」

³ 李逸濤小說中以「俠」為題的作品有《義俠傳》、《南歐大俠》、《俠中孝》、《雙義俠》、《義俠僕》、《雙義俠》、《俠鴛鴦》，其中《雙義俠》有兩部同名異作，一部是連載於 1910 年，另一是 1911 年。

小說	男俠角色	身分/職業	小說中的事蹟
義俠傳	李天民	遊俠	山濤遇惡僧奪財害命，為李氏兄妹所救。
革命奇緣	鐵血子	革命黨人	替鍾子翼挖仇人蘇某之心。勸子翼拋開家事，為國家盡力。
不遇之英雄	錢鼠廉	遊俠	任俠涉險，誤入惡道積案如山而遭擒殺。
南歐大俠	亞東	梭兒家食客	貌醜有俠氣，勇智雙全，助梭兒抗虎雄。
鐵血俠	真血漢	綠林好漢	救翠霞，勸鐵木兒不要復仇，歸隱為上。
恨海	俠兒	遊俠	設奇策助鏡花脫身於富豪，與蒼狗遠遁。
俠中孝	李阿鳳	義俠	為報父仇而混入蕃社作蕃刈，殺仇盡孝。
雙義俠	沈藩司	行政官	助部屬之子陳田祖立業成家。
孽海冤	田孝廉	白總督門客	薦陳玉麟助白總督訟，願作陳玉麟之僕。
情天魔	溫必克	軍士	俠氣正直，屢助蟠龍免受野狼殺害。
劇界佳話	小如龍	伶優	品高有俠行，助任俠脫除冤獄，代覓佳偶。
團圓報	偉丈夫	綠林好漢	劫商賈而釋放巫義方，將女兒阿英賜巫我。
義俠僕	林三	家僕	曾於主人邱某家有姦情，邱某不見怪。後林三親入賊窟，救回邱子。
恩怨寶鑑	副主幹	副船長	美國大俠，接濟阮光國登船避法軍追殺。
海國奇緣	少年巡捕	巡捕	虎雄再婚之子，有飛簷技，救一郎脫險。
健兒殲仇記	盧布	遊俠	學生兄弟福林兒為惡魔所殺，後為弟復仇。
南荒奇遇	拉虎耳	神巫之傭	獻計與西拉比耶，救地蘭於酋長之手。
黑心符	鄭七	俠士	善武有義，勸慶雲遠離俠娘以避不虞之禍。

小說	男俠角色	身分/職業	小說中的事蹟
黑心符	王大	水寨之主	黃二好友，冷靜有俠氣，屢次救出景星。
黑心符	佛奴	王大家臣	個性謹細，殺小飛鼠救趙姬與柳氏。
俠鴛鴦	馬三品	武師	劍花之夫，房倩之傳，爲人有俠氣。
蠻花記	朱神劍	鄉紳	阿忠好友，爲救林瑞屢次獻策出力。
雙報恩	野田	家臣	爲平岡追捕席捲家產與笑蝶的山崎。
碧玉雞	鐵臂子	車夫	原事真蝙蝠，後依王福清，與美娘有婚約，力大善武，性忠義。

〔表 2〕 李逸濤小說中的女俠

小說	女俠角色	身分/職業	小說中的事蹟
留學奇緣	賽羅蘭	猶太裔貴族	助某生報父仇，匡正馬賊。
春香傳	李孟俠	義俠	劫春香出獄未成，脅府使善待春香母女。
兒女英雄	沈月英	官宦之女	貌美好田獵，男裝逃婚，殺賊首而成寨主。
劍花傳	劍花	俠女	貌絕美，武功高強，爲東粵尙武復仇。
不遇之女英雄	張氏	婦女	於市上遭調戲，以一敵眾，後中埋伏而死。
難弟難兄	秋霜	胡公家女婢	劍客之後，善劍銃之術，與王癸救出胡公。
雙鳳朝陽	雲英	軍官之女	夜奪其父兵符救出好友的未婚夫王繼漢。
恩怨寶鑑	岳家女	俠女	光國表妹，武勇知義，欲殺黃千總討公道。
雙義俠	劍花女史	逆旅主人之女	俠氣善謀，初見飛彪即與媾，助其殺賊。
黑心符	俠娘	俠女	貌美有武功，爲舅楊森所箝制，身不由己。
俠鴛鴦	胡琴香	俠女	尙武有義，曾指導瑟靈武藝，又贈旗助之。
俠鴛鴦	吹簫女	女侍	貌美，與其兄詐財於瑟靈。知恥

小說	女俠角色	身分/職業	小說中的事蹟
			有義，雖不得已從張華，後以身殉救瑟靈，出家。
蠻花記	杜月娥	海盜之女	貌美武勇，節烈知恩，為救奇美而犧牲。
蠻花記	王太太	俠女	避仇遷於牡丹社，為一智勇雙全之女俠。
蠻花記	俠姑	王太太之女	極為美貌，有大志，於奇美死後嫁阿瑞。
碧玉雞	美娘	王福清之妹	色豔絕，善使毒鏢，義釋光漢並助其破案。

劉若愚認為俠客往往有以下特點：意志堅強，堅守信念；為人公正，伸張正義；救急扶危，慷慨輕財；無私利他，捨己救人；武勇不懼，訴諸武力；如受冒犯，誓必報復。⁴李逸濤筆下的俠，也涵括上述這些特點，分述如下：

一、意志堅強，堅守信念

《革命奇緣》中的鐵血子，長期以革命成功為志，素來積攢軍械糧食，東奔西走，南北拔涉，為革命事業尋找人才、金錢與資源，甚至與當時的清朝官員王郎保持友好的聯繫。聽聞典史王郎羈押革命黨人鍾子翼，為提攜革命新血鍾子翼，使其能放心從事革命，不僅花用鉅款打通關節救出子翼父親，又親自剷出鍾家仇人之心，以消除子翼的後顧之憂。《俠中孝》中的遊俠李阿鳳，因仗義救人而得罪蕃刈林大，林大率蕃人焚屋燒死父母，李阿鳳混入蕃社學蕃語，娶蕃女，後得知土目為殺害父母之真兇，阿鳳最終手刃親仇。《兒女英雄》中的沈月英雖為女子，但武勇剽悍，喜喬扮男裝外出武鬥田獵，身處官宦之家，而不願接受父母之命嫁與金戶部之子，離家出走後因緣際會成為綠林之魁，聞知父親為金戶部所構陷，命在旦夕，親往金家，手刃金氏父子。鐵血子一生致力於革命成功，創建民國；俠者李阿鳳處心積慮探詢真相，不忘家仇，為了復仇潛身蕃社數年，李逸濤標榜其為「俠中孝」；沈月英堅決不從父母媒妁之命，離家自立。這些小說人物，都可以說是「意志堅強，堅守信念」的俠。

⁴ 劉若愚著，周清霖、唐發饒譯：《中國之俠》，上海：三聯書店，1991年，頁195-198。

《蠻花記》中的俠姑容貌極美，為女俠王太太之女，與蠻花奇美為金蘭之交。當時奇美受困於蕃社，林瑞受重傷在王太太家休養時與俠姑初識，林瑞因不得與奇美相見而絕望，見到麗質天生的俠姑，愛情之火又燃起。不過俠姑始終與林瑞保持距離，以禮相待。在庭園中，俠姑被長尾狸攻擊抓傷，林瑞強邀入齋稍憩，被俠姑嚴正拒絕。林瑞誤會俠姑對自己生情，遂吟誦風花雪月的情詩刺激俠姑表態，俠姑立即會意，忽然正色說道：

大丈夫行事，當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奇女子何獨不然？質而言之，余惟能使有情人成眷屬耳，不能如奇美之痴情也。……人各有志，何容相強？奇美夙願已了，不妨縛繭自纏，余非其比也。（《俠鴛鴦》第 89 回）

阿瑞又進一步問俠姑她與奇美有什麼不同，俠姑竟回答：「言之恐駭君聽，既非有益于君，何苦探人秘密？」⁵阿瑞屢次試探俠姑心意，但俠姑心志甚堅，強調自己與奇美不同，令阿瑞摸不著其為何如人。數日後，林瑞歸王太太家，古納提到俠姑在林瑞離開之後，「俠姑瀕行猶悵悵，其非無禮于汝可知矣，……然汝之鍾情于奇美如此，豈他人所能奪其愛？宜乎俠姑之不汝近也。」⁶倘若古納所說為真，俠姑有可能對阿瑞懷有情愫，只是因為身為奇美摯交故不便表達。小說結尾奇美為加里所刺殺，林瑞日日期盼的美好姻緣頓時化為泡影，王太太為了拯助頹喪如死灰的林瑞，想出了代婚之策，以俠姑代替死去的奇美嫁給林瑞。新婚後俠姑曾經對林瑞提到：「妾之大事尚未了，故持獨身主義，即今亦勉從母命耳。昔惟奇美能明此心，今無奇人矣。」⁷在阿瑞返回家鄉泉州處理家務後，請俠姑赴泉州同住，俠姑以「大事未了」而推辭，甚至勸林瑞另娶妻室以傳香火。到底俠姑從事的什麼大事？《蠻花記》中多處提及而未明說，俠姑真可謂神龍見首不見尾。

李逸濤小說下的鐵血子心繫革命，李阿鳳不忘家仇，沈月英堅決獨身，俠姑的心中一直惦念的「大事」，即使在母命、婚姻、父權的種種社

⁵ 《俠鴛鴦》第 89 回。

⁶ 《蠻花記》第 96 回。

⁷ 《蠻花記》第 127 回。

會倫理框架下，仍執意跳脫衝破，他們心存長志，終身不忘，可算是「意志堅強，堅守信念」的俠士典型了。

二、爲人公正，伸張正義

《春香傳》的俠女李孟俠與春香同繫一獄，春香母親月梅探監時母女的相泣聲，招惹獄卒破口大罵，李孟俠仗義喝斥獄卒，獄卒立即噤聲不語。李孟俠爲朋友雪恨，殺豪族一家十餘人而入監，聞知春香的冤情後義憤填膺，決定設策爲春香脫逃，雖然起事失敗，但是至少威脅府使善待春香母女。

新府使睡至更漏將殘，驟聞床後簌然有聲，一利刀穿壁而入，其薄如紙，其白如雪，寒光凜凜，閃奪人目。府使起而驚坐，則案上復有一柬，上書數語曰：「春香母子無罪，汝不得妄加非理之刑，本期贈汝一刀，為春香母子除害，因恐污吾刃，爰以汝首暫寄汝肩，汝其知所悔而善遇之，余日夜具爾瞻也云云。」府使驚悸幾絕，秘而弗宣，惟密囑獄吏勿虐待，故春香母子得晏然無恙也。（《春香傳·繫獄下》）

這一段敘事筆墨酣暢，十分生動，女俠伸張正義的風範躍然紙上。此後春香母女雖羈押十年，至少府使不敢拿自己的項上人頭相賭，停止虐待春香。

《雙鳳朝陽》的雲英與張女爲異姓姐妹，聽聞張女的未婚夫王繼漢被誣爲革命黨人，將處死，夜奪總鎮父親的兵符率軍救出繼漢。雲英與張女曾約定共事一夫，因不願嫁顯宦而牽連父親，家破而逃至滿州加入馬賊，專殺污吏惡豪，號「一丈青」。《恩怨寶鑑》中阮光國的岳家女身手矯健，堪爲俠女之流，得知黃千總將迫害表兄阮光國，立即出發擊殺黃千總，其實黃千總並無爲難義士的打算，光國知道後，立即奔尋表妹並向她述說逃亡梗概。表妹知道自己幾鑄大錯，速速護送黃千總回府。雲英眼見父親被佞官誤導，差點成了冤殺好人的刀，她不願意父親做出違背正義之事，後來因爲痛惡貪官惡豪欺壓百姓，選擇加入了馬賊，不論在官家還是在綠林，都堅持正義。阮光國的表妹聽聞不義之事，即知即行。李孟俠與春香素昧平生，初聞冤情慨然應允月梅的求救，面對不公不義的刑訟當仁不讓。她們都是「爲人公正，伸張正義」的義俠。

三、救急扶危，慷慨輕財

唐人傳奇〈虬髯客傳〉中的虬髯客，將全部家產贈於李靖夫婦以幫助李世民統一天下，宋人李昉將〈虬髯客傳〉歸為《太平廣記》中的豪俠類。李逸濤小說筆下的俠大部分都符合「救急扶危」這項俠的特質，如《義俠傳》的周學古與李天民，從惡僧手中救出山濤。《南歐大俠》的亞東，設策幫助梭兒對抗虎雄並奪回綠娥。《俠鴛鴦》的馬三品夫婦，屢次救助陶鑄與瑟靈等。「慷慨輕財」方面，除《革命奇緣》中鐵血子花費鉅款救出鍾子翼的父親外，小說中最典型的人物莫過於《雙義俠》中的豪俠沈藩司。

沈藩司非常欣賞陳田祖，認為此人將來必成大器，但陳田祖不善治財，加以性格倨傲，與世格格不入，導致窮困潦倒。沈藩司推薦陳田祖投靠太守，太守贈三千金至東三省經營礦業，陳田祖沉戀藝妓蔣校書而財力耗盡，讓沈藩司大失所望，以腳蹴起而羞辱他。陳田祖後來又至山西治礦，遇咸陽某氏，某氏為報當年田祖拯救之恩，協助經營礦業有成。陳田祖南下覆命太守，請求太守協助為蔣校書贖身，太守答應贖身，但要求陳田祖須娶故人之女春雲。後來春雲與蔣校書並至，田祖才知道薦己於太守、贈己三千金、以腳蹴羞辱自己、贖回蔣校書、娶太守故人之女，皆是沈藩司的安排。一個人愛惜人才竟可以到達無線上綱的地步，沈藩司以女色、挫折、羞辱考驗陳田祖，其用心與慷慨贈金相比，可以說遠遠超過，沈藩司無疑是逸濤小說下，最足以稱為「慷慨輕財」的豪俠。

四、無私利他，捨己救人

《孽海冤》的田孝廉，擔憂陳玉麟得罪滿州皇族，勸玉麟解職避禍，甚至甘於充當僕隸以保護玉麟，可惜陳玉麟仍選擇相信假詔書，從容了斷生命。《義俠僕》的林三曾有姦情於主人家，主人邱某寬恕不究，後邱子為歹徒所擄，邱某家資不能贖子，眾人皆以林三為綁票之主謀，林三親入賊窟救回邱子，身受重創。《蠻花記》的杜月娥為綠林魁首之女，因為對阿忠有拯救而活命的恩情，所以願為阿忠的主人林瑞進入虎狼之地救奇美，甚至願以自己交換奇美。《俠鴛鴦》裡的吹簫女素秋，容貌極美，秀外慧中，於安慶與易容為男裝的瑟靈初次相見，瑟靈見其人聞簫聲，極為仰慕。然而吹簫女卻與其兄設美人局詐騙瑟靈，責難瑟靈不守男女

之禮，想要將瑟靈送官。多虧後來崔媼及時揭穿瑟靈女子身分後，使騙局不成。吹簫女知羞恥，明大義，立刻向瑟靈道歉。《俠鴛鴦》第 18 回如此形容瑟靈的與吹簫女：

又良久，媼出不意，直撲瑟靈之身，隔裳而探之，探已疾退，爽然若失。瑟靈受此奇辱，羞憤欲死，雙眉倒豎，目閃閃作光芒，忍之不可，爭之又不能，覺腦筋暴漲，手足皆懾，身搖搖欲暈……窗外佇立之女子，見狀良不忍，乃曰：阿兄不察，阿姪又孟浪，罪實在余一人。即跪受鞭撻無怨，幸勿以微嫌介意。（《俠鴛鴦》第 18 回）

吹簫女的阿姪不信眼前的翩翩男子是女子之身，還撲上去探摩瑟靈的身體，馬上知道這場仙人跳騙局未竟而失望。瑟靈遭到這些人的輕佻無禮而羞愧惱怒，吹簫女立即向前誠懇認錯，稽首請求瑟靈的原諒。這是一群素以騙財為生的惡棍，但吹簫女並非無可救藥的鄙俗之人，與其說騙局未戳破前瑟靈對吹簫女的青睞，不如說是在瑟靈恢復女裝後的風采，使得吹簫女自慚形穢，深切的反省了自己。吹簫女在小說中並非只在這個初期的場景出現，到了尾聲 101 回又再登場。吹簫女後來不得已追隨張華，受張華唆使色誘王包探，得吳大樹的書信模仿筆跡召瑟靈入彀。吹簫女見到瑟靈被擒，不禁頓足微嘆曰：「誠知其如此，雖至粉吾身碎吾骨，亦有所不為也。」⁸吹簫女助瑟靈脫險，將瑟靈之求救信藏於香包，後來吹簫女甚至冒險向外求援，被張華的黨眾送至斷頭劍前，要不是陶鑄、馬三品夫婦及時趕到，恐已身首異處。

妾見危機于一髮，急先懸旗于牆，以待外援，及夜半仍杳。妾益無計，不得已又放火于園中小樓，一以亂諸賊之心，一以速救火者之至。不圖事與願違，妾之放火既為諸賊所覺，牆頭之旗，亦疑為妾所為，遂扶去瑟靈，縛妾以待之。再遲一刻，妾且身首異處矣。（《俠鴛鴦》第 110 回）

李逸濤以小說裡馬三品和陶鑄的視角，來描畫吹簫女的形象：

瞭見廊下有虎頭劍，刀白于雪，一屠伯矗立其傍，執刀而待。又

⁸ 《俠鴛鴦》第 101 回。

有兩人推一女子自內出，若將就刑者，女子一絕不畏，如烈士之慷慨赴死然。馬當先，以為必瑟靈乃有此等氣象。（《俠鴛鴦》第109回）

吹簫女毫無畏懼，為瑟靈慷慨赴死，因為當年瑟靈曾經以一青眼視己，即使自己的犧牲，能夠為瑟靈多爭取絲毫義軍前來援救的時間，她也願意為這個「知己者」殉身。雖然吹簫女並不是武藝過人的俠女，但她輕生重義，無疑是「無私利他，捨己救人」的仁俠。

五、武勇不懼，訴諸武力

《革命奇緣》的鐵血子，為掃除鍾子翼從事革命的疑慮，斷然挖去鍾家仇人蘇某的心。《健兒殲仇記》的盧布，在得知學生兄弟福林兒為沙多與惡魔所殺，回到巴里與仇家決鬥最終手刃仇人。《劍花傳》中的幽州女俠劍花，武功高強，以躡足術飛奔至四十里外，善用迷香於層層護衛中奪仇人首級。《不遇之女英雄》敘述粵東張氏：

某甲素輕佻，見女色美，遂前而調戲之。女正色曰：「幸勿爾，復爾，將不利子。」甲不聽，調戲益劇。時女持有一傘，即以傘尖挑其腹，甲果應手而倒，於是眾搗米者群哄而至，以女白晝殺人，必欲甘心焉，各持短挺環攻，勢如濤湧，女略無懼色，只以一傘護其身，上下飛舞，如虯龍之破怒潮，群眾者皆辟易。⁹

張氏女路過米市遭某甲調戲，以一人之力武鬥眾男子，傘所到之處形成防護網，這些平日以勞力謀生的男漢竟然連靠近張氏都做不到，遑論攻擊。張氏也不是莽撞衝動之人，她先以言語嚴正警告某甲，某甲得寸進尺之後才發動反擊。張氏母家曾遭山賊劫掠，母女倆皆是能武之人：

母女各持一鐵棒，故洞開其門戶，賊恃其眾，蜂擁遽入，張氏女當先禦之，即連踏其數十人，復斃其五六命。餘賊見勢不利，各欲鳥獸散。女故厲聲止之曰：「勿爾，其傷而能逃者，可即逃去，即死於是者，亦悉聽運歸，予不汝難也。」賊終逡巡不敢搶尸，女復自籬內次第擲出之。¹⁰

⁹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1907)5月11日，第五版，2704號。

¹⁰ 同註9。

張氏持鐵棍扼住門口，擊傷擊斃數人令賊見狀喪膽，並發豪語允許潰逃的賊眾入內搬走屍體，賊人不敢再近張氏，張氏就把擊斃的屍體一一投出家中。張氏受到李逸濤「巾幗英雄」的讚譽，但也因為徒恃勇力不知遜退，而遭仇家暗算身亡，令人唏噓！李逸濤在《不遇之女英雄》的結尾有段評語：「記者曰：當此支那最缺尙武精神之秋，得此巾幗英雄，以一吐其氣，誠民族之光也。若輩無賴，布斯禍由自啓，人不殺己，而己必欲殺人，且必出于暗算，智殆出女子下矣。或曰：毒犬常不吠人，而背後常能噬人。若輩其庶幾類是歟？嗚呼！何以人而不如犬乎？」¹¹李逸濤認為張氏所具備的「尙武」精神，為當代中國發揚民族所必須提倡的，如某甲之流與賊寇仗著人多勢眾，又暗地伏襲的作法令李逸濤深深不齒。

另外《不遇之英雄》的錢鼠廉，憑藉勇力好打不平，殺死地方巨猾遭通緝，只好投身大澤為盜，他「狡捷如猿，且精於銃術」，「深習水性，能於水底睡至一晝夜」，商船停泊在錢鼠廉的勢力範圍中，都得日夜提防他攻襲。他見到地方豪強設計奪人妻，而夜入豪強之家剖其腹，殺其妻。最後和《不遇之女英雄》的張氏相同遭遇，錢鼠廉的勇猛引來殺機。李逸濤最後為這類「武勇不懼、訴諸武力」的悲劇英雄道出自己的看法：

廉之初心，徒以任俠自喜貽之階耳，未必大盜自甘也，即殺人走大澤中，欲不飢寒之交迫，則非盜末由也。嗚呼！天地本無棄材，有人才之權衡者，自不肯處處留心耳，故天下之昂藏淪落如廉者，正復不少。苟令其自生自死，恐張獻忠李自成之事，未必非此輩為之也，固可少忽乎哉？¹²

李逸濤認為像錢鼠廉這樣的任俠涉險的人，一開始都是懷抱著維護正義的初念，因為嫉惡如仇的仗義之心，反而使自己陷入殺人如麻的罪惡之中。當亡命天涯仍得維持基本生活時，就只有走上盜匪一途。李逸濤感嘆像錢鼠廉這樣的人才苟能為上位者所重視禮遇，就不會誤入歧路，成為李自成、張獻忠等匪類。為了忠於自己所信仰的道義，自己以為在替天行道，卻使社會秩序惡化以至於崩解，即使尙武精神可以拯救

¹¹ 同註 9。

¹²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10 月 12 日，第五版，2834 號。

民族的自信心，令李逸濤深深著迷，但他也為「武勇不懼、訴諸武力」的任俠者提出嚴正的警告。

六、如受冒犯，誓必報復

俠者信仰公義，言信行果，往往是「有恩必還」、「以直報怨」的性情中人。《恨海》中的俠兒曾受鏡花之恩，設策媒合鏡花與蒼狗以報恩。《優人報恩》中的優人敲挖噶媚，在獄中受典獄冤枉，因爾絲力保他無辜而脫險，在出獄後以曲藝教導爾絲之女以報恩。李逸濤在《鐵血霞》的結尾說道：

作者曰：救人者反以自救，天之報施雖巧，猶情之常也，獨怪真氏父子？以一匹夫而受人恩，竟能厚報而及其難，其熱血噴溢處，大有古義俠之風，今日猶凜凜有生氣，其人果尚在否？雖為之執鞭，所欣慕焉。¹³

李逸濤認為救人於難者，其實等於是救自己，並讚許匹夫擁有受恩報恩的血性。

另外，在李氏的小說中，「復仇」通過不斷地程式化，而形成顯著的俠者特質，「有仇必報」往往是情節向下衍伸的支撐。如《留學奇緣》中的猶太女俠賽羅蘭，她委身於一個平庸的留學男子，邀請他助自己復仇。《劍花傳》的尙武身負父仇，數次暗殺富豪不成，遭富豪私募死士追殺也坦然不懼。《健兒殲仇記》中的福林兒被沙多所殺，福林兒的老母不畏復仇的艱險，速召福林兒之兄盧布回鄉殺仇。《俠鴛鴦》中雲英的父母被袁化劫財後解屍，因袁化與會黨賊首張華沆瀣一氣，雲英即使投身張華居於下流，也要抓住機會親殺袁化。義俠馬三品曾評雲英：「不幸作女子身，猶能實行復仇主義，可謂巾幗中有鬚眉之氣也。凡有血氣者，皆宜知所以自奮，與所以同情矣。」¹⁴由此可見這種「有仇必報」的復仇觀，在李逸濤的小說中是根深蒂固的。

《蠻花記》裡的奇美，雖不像是俠的角色，但她性格貞烈，在父親蒙結被同族杜格和阿收設計害死之後，復仇的意志淪肌徹骨：

¹³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2年(1909)1月24日，第七版，3221號。

¹⁴ 《俠鴛鴦》第87回。

奇美此時心膽益豪，但願生得仇人頭，惟恐嫗或瞬復入，則無所施其技，乃潛行及壁，拔取杜格所配之腰刀，執刀於手……俄頃授首矣，復移身近榻，直迫杜格之臥處，使揮刀力斫其喉，不謂刀未及下，杜格呼翻身向後。(《蠻花記》64 回)

杜格大呼曰：不鎮靜銃且及身矣。眾果舉銃相挺。奇美不但不懼，竟挺立梭擗而待曰：來來，無故，願速死也。杜格即禁眾勿發，但見奇美昂然直上乎山巔，……奇美忽顧盼自雄曰：眾勿謂女子終孱弱，今有此刀，終當鬼雄以殺賊。吾去也。(《蠻花記》64 回)

杜格常來看望奇美，奇美趁杜格留宿酣睡，奇美見機不可失，復仇之心燃起，可惜天不從人願，刀落下時杜格正好翻身，奇美見事跡敗露轉身逃離草蘆，被杜格率蕃丁圍攻。奇美知道自己不可能走脫，毫無懼意，選擇跳崖前撂下狠話，即使身為鬼，也要力握杜格的配刀手刃仇人。奇美大難不死，在鬼鄉之中佯裝鬼魂，親手刺死杜格，林瑞想要帶奇美離開蕃境，卻被奇美一口回絕：

奇美不可曰：「人言可畏，君知我者，詎不共諒？苟此身一入軍門，將謂我甘媚所歡，以戕同類，何止來淫奔之說哉？」阿瑞曰：「然則往依王太太何如？」奇美喟然而嘆曰：「王太太愛我如子，此情何可忘？但父仇已報其一，若得竝刃阿收，當無不往。」(《蠻花記》69 回)

奇美不願隨林瑞歸漢軍，她自知身為蕃女若隨林瑞離境，將蒙受淫奔的汙名，即使投靠將自己當作親女的王太太，殺父的大仇也時時刻刻令自己無法心安。奇美愛惜名節且不忘大仇，雖不是李逸濤筆下的女俠型態，但也體現了他在小說中屢屢標榜的復仇觀。

不過「有仇必報」的復仇觀，也非毫無彈性。《鐵血霞》結尾鐵木兒問如龍報復毛撫軍之道，如龍勸諫他：「隴猶未得，乃先望蜀耶？毛公爪牙眾多，君家東道亦其一也，此計不遂，豈容易放君去乎？不如及早偕隱，猶省卻許多糾纏，不然，明日禍必至。」¹⁵鐵木兒急於報毛撫軍奪走翠霞之仇，如龍為他審度得失，認為復仇只會為自己帶來更多禍源。在

¹⁵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2 年(1909)1 月 24 日，第七版，3221 號。

「有仇必報」的思想之下，《鐵血震》中的義俠如龍，算是少見懂得權衡利害的例外。

綜上所述六種俠者典型，李逸濤認為在儒教社會中，俠士反而有助於知識階級治理人民，當社會在倫理的框架之下無法運作如儀，懲奸除惡的俠士便活躍起來了。民初湯增璧在其《崇俠篇》中，以「俠」為「匹夫之武德」，並且批判長期以來「俠之不作，皆儒之為梗」，湯增璧認為「儒為專制所深資，俠為專制之勁敵。舍儒而崇俠，清明寧一之風，剛健中正之德，乃有所屬，而民以興起。」¹⁶「儒」與「俠」猶如天平之對立兩端，一方代表儒士階級的政治教化，另一方則是代表遊走於儒教框架之外的底層正義。然而這樣的對立到了近代，似乎有走向相融的傾向，不論是清末文士受到西風東漸的衝擊，乃至於日治初期的知識分子遭遇臺灣易幟的局勢，當他們在面對動盪不安的危機感時，儒士的理想已經難以滿足人心的希冀，正如陳平原在〈論晚清志士的遊俠心態〉中所言：「由國士衰微而招國魂，呼喚尚武精神，因求尚武而追憶、發掘早就隱入歷史的遊俠兒。終於，遊俠兒在被正統士大夫拋棄了近兩千年後，再次浮出歷史地表，迎接歐美風雨的嚴峻挑戰。」¹⁷李逸濤在其小說《義俠傳》的後評就提到自身嚮往俠義之風，他說：

若夫天民兄妹之受人之恩，急人之難，俠氣橫溢，至今如聞其聲，雖置之俠客傳中，必為鐵中之錚錚者矣，嗚呼！義俠之風，其衰已甚，安得多如周李者，散播于光天化日之中，以厚民心而強民氣哉？盍禁馨香以祝，頂禮以拜，且走遍天涯海角以求之，又著者因連日抱病，迄今始畢其稿，無以慰讀者之望，幸其恕之！（著者自識）¹⁸

李逸濤感嘆俠義之風式微已甚，期盼像周學古父女、李天民兄妹這類的俠義之士能廣布於世上，使民心歸於淳厚，使社會呈現尚武尚義的風氣。俠士是李逸濤小說中形象最鮮明、行動最活躍的人物，李逸濤極

¹⁶ 湯增璧：〈崇俠篇〉，收入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3。香港：三聯書店，1977年，頁82-88。

¹⁷ 陳平原：〈論晚清志士的遊俠心態〉，淡江大學中文系編：《俠與中國文化》。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238。

¹⁸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0年(1907)2月3日，第四版，2625號。

爲看重社會中極爲少數的這一群人，是受到他們「言必信，行必果」、「重然諾，捨其軀」、「不矜其能，羞伐其德」¹⁹的人格特質所吸引。俠的根本信仰和他的身世、行動相同，總有些縹緲不定，他們在行義懲奸的動機上，不存在著儒家進取俗世、追求名位的精神。李逸濤是否曾有仕進之志不得而知，不過在日人治臺之後，這些功名之想也隨之灰飛煙滅，是以仗義守信、濟弱扶傾的俠士，在李逸濤的心目中勝過了善政救民的儒吏，這可能是李逸濤小說中關於俠的書寫佔很大部分的原因。俠士不需憑藉名位，不需仰賴作官以擁有神通的政治資本與權力，因爲俠士對地位與權力如此「無欲」，選擇遠離人群與功名，所以他們在世俗之中可以窺得洞見，這是李逸濤認爲俠者在現代社會中仍值得推崇的原因。

參考書目

(一)日治報刊

1.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1898)，至大正 10 年(1921)。
2.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8 年(1905)，至明治 44 年(1911)。

(二)專書

1. 吳福助著：《史記解題》，臺北市，國家出版社，1995 年 1 月初版。
2. 劉若愚著，周清霖、唐發饒譯：《中國之俠》，上海：三聯書店，1991 年。
3. 陳平原：〈論晚清志士的遊俠心態〉，淡江大學中文系編：《俠與中國文化》。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 年。
4. 吳福助、林登昱主編：《日治時期臺灣小說彙編》，台中：文听閣，2008 年。

(三)期刊論文

1. 湯增璧：〈崇俠篇〉，收入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卷 3。香港：三聯書店，1977 年。

¹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市，文史哲出版，1993 年初版，頁 1285。